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对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委托组 织公开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用地面积	用地功能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绿地率	建筑面积
飞云街道垟西村和飞云 江三桥公航运输服务站 安置地块		飞云街道,瑞南大道以 西,飞龙路以北	3905.61 m²	二类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用地	≤2.6	≤25%	≤80m	≥30%	总建筑面积≤10154.59 ㎡,其中商业建筑规模≤ 2538.65㎡

说明:出让地块的具体规划指标详见瑞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规划条件》(瑞规条字(2014)64号)。

二、出让年限:本宗地块出让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兼容商业用地,使用年限住宅为柒拾 年,商业肆拾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三、出让方式:挂牌出让。本次出让不设保留底价,按照地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出让对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联合竞买的,应当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

五、企业登记注册及要求:竞得人为自然人或竞得人的企业登记注册地不在瑞安的,须 在成交后6个月内,在瑞安市内登记成立由竞得人或原公司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新公司 (如联合竞买的,新公司的出资比例构成与竞得人在申请书中约定的出资比例构成必须一 致),并进行税务和统计登记,接受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独立法人新公司 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有相应开发资质;出让人可以根据公开出让结果,先与竞得人签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办理新公司登记注册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协议》,并由新公司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六、出让起始地价、竞买保证金:

地块编号	出让用地面积(平方米)	起始地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15XG008号	3905.61	2979.06	595.812		

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16:00。竞买保证金须由竞买人一次性 缴纳,不可他人代缴,凭银行出具的竞买保证金交纳有效凭证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结算窗口换取竞买保证金交纳收据。

七、项目开工竣工时间及要求:

本宗地建设项目须交地后一年内开工,开工后三年内竣工。

开工时间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实际进场施工为准,竣工时间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时间为准,不得分期建设。竞得人在项目开工、竣工时,应向出让人书面申报,对不执行建 设用地开竣工申报制度和不能按期开竣工的,将向社会公示,计入诚信档案,出让人并有权 限制其参加瑞安市国有土地出让活动。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竣工的,应提前30日向飞云街道办事处提出延期开工或竣工的 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开工、竣工时间方可按实际延 误时间顺延。

八、地价款缴纳及要求:

上述地块竞得人须于合同签订30日内一次性缴清全部地价款。

竞得人不能按时缴清全部地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须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 让人缴纳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出让人有权解除出让 合同, 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如违约金数额大于定金数额的, 定金数额折抵等额违约 金),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成交确认书自动作废。合同解除后,出让方有权对本宗地重新组 织出让,如重新出让成交价款低于本合同出让价款的,差额作为经济损失由受让方赔偿。 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属于惩罚性违约金,受让人因违约而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不影响出让 人再向受让人主张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

地价款不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耕地占用税及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耕地 占用税及契税由竞得人承担,并负责向瑞安市有关部门交纳。

九、交付土地:参加本次公开出让活动的申请人在递交申请前应自行到出让地块的现 场进行详细勘查,充分了解本次出让地块及其周边的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排污、地 质、环境等情况,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对出让人按现状条件交付土地没有异议并全部接受, 并对有关承诺愿意承担所有责任。竞得人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后,出让人按现状条件向竞得 人交付土地。在办理交付土地手续后, 竞得人方可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和抵

现场踏勘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15057751658。

十、竞买申请:申请人应于2015年9月21日16:00前,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 滩满庭芳大楼三楼)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①竞买申请书;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③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若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交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 人的居民身份证;④联合竞买协议,协议需明确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构成,并明确签 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⑤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⑥出让文件规定 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十一、公开出让时间、地点: 2015年9月14日9时至2015年9月23日16时,在瑞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

十二、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公开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须于2015 年9月21日16:00前,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本次公开出让文件。

十三、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瑞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瑞安市支行

账号:192451010400102831030

联系、咨询电话:0577-65879516,0577-65879525

网址:www.raztb.com

特此公告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5年8月25日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

创一流人居环境

